7.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博白县英桥镇中心小学 的 博白县 英桥镇新圩村小学学生食堂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博白县英桥镇新圩村小学学生食堂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4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6306.5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4998.1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/, 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/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 /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无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9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9日